

福建省交通厅文件

闽交运安〔2007〕1号

福建省交通厅关于明确申请从事福建沿海地区 与金门、马祖、澎湖间海上直接通航运输 报送的船舶技术资料要求的通知

福州、泉州、漳州、莆田、宁德市交通局，厦门港口管理局，省运管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申请从事福建沿海地区与金门、马祖、澎湖间海上直接通航运输船舶技术资料报送工作，经商福建海事局同意，对在台湾地区注册的船舶，申请从事福建沿海地区与金门、马祖、澎湖间海上直接通航运输业务的，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一、船籍证书；
- 二、客船证书；

- 三、客船安全证书；
- 四、船舶载重线证书；
- 五、船舶无线电台执照；
- 六、船舶检查证书（包括船舶检查记录和船舶检查记录簿）；
- 七、船舶安全设备表；
- 八、船员最低安全配员证书；
- 九、船舶吨位证书。

客船需提供上述 9 项资料，货船需提供除 2、3 项外的 7 资料，所有资料只需报送复件，但须由船公司确认与原件核对无误。

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主题词：运安 水运 台湾海峡航线 管理 通知

抄送：交通部台办，水运司，省台办，福建海事局，省交通协会，相关船舶代理公司。

福建省交通厅办公室

2007 年 12 月 8 日印发
